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4603、4604及84602(優先股)

關於提前贖回工行轉債的提示性公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0]1155號文核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0年8月31日公開發行了25,000萬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發行總額2,500,000萬元，債券簡稱「工行轉債」，債券代碼113002，期限6年，自2011年3月1日起進入轉股期。

根據本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在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權按照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為滿足可轉債納入附屬資本的要求，上述有條件贖回權利的行使應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此外，當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間滿足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有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工行轉債」當期轉股價格(人民幣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幣4.25元/股)，已觸發可轉債的贖回條款。

本行董事會已批准行使「工行轉債」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工行轉債」全部贖回。

本次贖回尚需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相關手續。

本行將在取得有關監管批准後盡快披露《關於實施「工行轉債」贖回事宜的公告》，公佈有關提前贖回「工行轉債」的詳細信息。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易會滿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